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」第6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1 名。
- 二、備取遞補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時止，請攜帶「備取生遞補通知單」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（A212室）辦理報到，應繳證件：
 - （一）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）。
 - （三）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- 三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）。
- 四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五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六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(02-26215656轉分機2210)，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七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- 八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10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- 九、第7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110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:00。
- 十、因應防疫遞補生報到當日需「佩戴口罩」。
- 十一、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：

1、 建築學系碩士班

備取 1 名

蔡○中
21100018
備3